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490,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82%）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2%）。

###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0,322	0.348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解锁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

的股份)

(三)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刘毅	21,406 股	0.015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五)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即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刘毅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刘毅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刘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三) 刘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 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8日